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委員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李慧敏女士（「李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該委任」），由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生效。

以下所載為李女士之個人資料：

李慧敏女士

李慧敏女士，太平紳士，70 歲，為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常務董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以及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李女士曾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恒生大學校董會主席、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以及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李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李女士於 2021 年獲香港恒生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女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女士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李女士之任期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李女士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220,000 元，另收取每年港幣 130,000 元作為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之酬金。倘擔任董事職務不足一年，該等金額將按比例計算，且由董事會不時予以審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李女士就該委任而有關之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委員會委員
兼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2023 年 12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趙國雄博士、周偉淦先生及鮑綺雲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羅弼士先生、柏聖文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林少康先生及李慧敏女士。